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认真审议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资金需求，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信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事前认真审阅，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约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卜功桃、麦昊天、王军

2019 年 4 月 11 日